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6-111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唐红女士，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陈继东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选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的资格审查，在征询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七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少波先生、车宏菁女士、蔡晓华先生、洪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津贴（税前）拟定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决定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6）。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开展院内外血糖管理系统（含硬件和软件）的推广等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生物传感器生产大楼”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产品品类日渐丰富，国内外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现有生产产能和仓库库容已趋于饱和，并制约公司的经营发展。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自筹资金9,00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生产大楼南面建设一栋集研发、生产和仓储功能为一体的“生物传感器生产大楼”，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2018年6月竣工投产。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少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获预防医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湖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长沙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湖南大学分子纳米与分子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李少波先生自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三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诺生物（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诺健恒糖尿病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少波先生曾于2009年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湖南省创业标兵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之日，李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972,54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宏莉女士（截止本公告之日，车宏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972,543股）为一致行动人，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少波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车宏菁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5年5月担任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三诺生物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车宏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764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车宏莉女士胞妹，及公司副总经理王世敏先生配偶，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车宏菁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蔡晓华 (Xiaohua Cai) 先生，美国国籍，1961年出生，分析化学博士。武汉大学化学系分析化学学士、硕士、博士，奥地利格拉茨大学 (Karl-Franzens Universität Graz, Austria) 博士后，美国新墨西哥州立大学 (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 Las Cruces, NM, USA) 博士后，曾任海南大学副教授、美国诺华公司 (Nova Biomedical Co.) 现代传感器部负责人、湖南大学访问教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截止本公告之日，蔡晓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晓华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洪天峰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计算机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南京邮电大学工作，1993年7月至2011年9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主管过华为中试、中研、市场、人力资源、采购、供应链、运作与交付系统、企业网等业务，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常务副总裁、EMT成员、副董事长，现任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人。洪天峰先生系《邮电部计算机应用技术规范》的主要制订者之一，曾获邮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作为C&C08万门数字程控交换机的主要开发者和项目管理者，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洪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天峰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纪立农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北京大学糖尿病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1986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1993-1998年期间在哈佛大学 Joslin 糖尿病中心学习和工作。曾任中国医师协会内分泌代谢医师分会会长，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主任委

员，北京市糖尿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现兼任国际糖尿病联盟副主席，中国医师协会内分泌代谢医师分会副会长，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老年保健研究会内分泌与代谢病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学会循证医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世界卫生组织糖尿病定义、诊断和分型委员会顾问，国际糖尿病联盟亚洲西太平洋地区（IDF-WPR）糖尿病政策组成员，中国糖尿病杂志主编，中华糖尿病杂志副主编，Journal of Diabetes Investigation 执行编委。中华健康管理杂志、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Diabetes Research and Clinical practice, Journal of Diabetes, Metabolism, Diabetes Technology and therapeutics 等期刊编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纪立农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李永国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湖南旺旺医院荣誉院长、普腹外科主任医师，中南大学普通外科学、生命伦理学、医院管理学外科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8月毕业于湖南医学院获得外科学硕士学位，1986年6月赴日本国九州大学医学部进修外科学（肝胆外科）。曾任中华医学会外科学分会、营养学分会委员，湖南省第十届政协委员。现兼任湖南省肿瘤医院客座教授，湖南省医师协会、湖南省医学会副会长，中国外科医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抗癌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外科学会名誉主任委员，国家医师考试湖南考区首席考官，湖南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员。主持过10多项省部级以上课题，获得成果奖9项，发表论文200余篇，主、参编（审）专著20多本，1993年被评为终生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之日，李永国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何斌辉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负责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兼股票部经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兼上海投行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等职。

截止本公告之日，何斌辉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